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17-030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
公司 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药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孔维奎、孔亚洲签署了《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天利”）52%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曲阜天利原股东孔维奎先生（持有 60%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600 万元）、孔亚洲先生（持有 40%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400 万元）。根据协议，曲阜天利 100%股权交易作价 13,800 万元。公司以现金 4,002 万元收购曲阜天利 29%股权（原股东孔维奎先生出让 17.4%，孔亚洲先生出让 11.6%），对应实收资本 290 万元；以现金 6610.2 万元向曲阜天利增资。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山河药辅持有曲阜天利 52%股权，为曲阜天利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曲阜天利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孔维奎	600	60	426	28.8
2	孔亚洲	400	40	284	19.2

3	安徽山河药用 辅料股份有限 公司			769	52
合 计		1,000	100	1,479	100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曲阜天利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0612.2 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曲阜天利 52%股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曲阜天利的二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1：孔维銮先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37082319*****4412，现任曲阜天利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持有曲阜天利 60%的股权。

股权转让方 2：孔亚洲先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37088119*****1155，现任曲阜天利总经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持有曲阜天利 40%的股权。

孔维銮先生与孔亚洲先生为父子关系。

三、交易标的介绍

（一）曲阜天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 所：曲阜市姚村镇曲宁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维銮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期限：2003 年 08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169529612E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糊精、淀粉、倍他环糊精、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添加剂（糊精、 β -环状糊精、微晶纤维素、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曲阜天利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曲阜天利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孔维奎	600	60%
2	孔亚洲	400	40%

（三）曲阜天利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第 357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曲阜天利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864,444.88	56,436,976.12
负债总额	17,457,810.54	15,434,683.56
所有者权益	49,406,634.34	41,002,292.56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209,233.88	83,388,934.75
净利润	8,421,008.44	9,708,921.90
扣非后净利润	4,070,666.91	9,643,855.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孔维銮、孔亚洲签署了《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

转让方：孔维銮、孔亚洲（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价、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方式

对曲阜天利 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第 3572 号】。参考曲阜天利 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经审计财务状况，经协议各方协商并一致约定同意，曲阜天利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800 万元；甲方承诺曲阜天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1320 万元、1452 万元或 3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972 万元，甲方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山河药辅以现金 4,002 万元收购曲阜天利 29%股权（原股东孔维銮先生出让 17.4%，孔亚洲先生出让 11.6%），对应实收资本 290 万元；以现金 6610.2 万元向曲阜天利增资；预计共计支付现金 10612.2 万元。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山河药辅持有曲阜天利 52.00%股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款项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及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山河药辅自有资金。

1、股权转让款及交易定金的支付

第一期：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定金 2,000 万元。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定金及首期增资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配合丙方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向乙方提供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包括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乙方支付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定金及丙方的首期增资款并完成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持有丙方 52%的股权，享受应有的控股股东权利；

（2）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及丙方核心管理人员就股权转让后的竞业限制事宜出具承诺；

（3）丙方已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自签署之日起五年；

（4）甲方及丙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第二期：在以下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801.4 万元，使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达到 70%。

（1）甲方与乙方已就丙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即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7]3572 号）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甲方将丙方的资产造册，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给乙方备案。

（3）甲方负责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完税凭证，及丙方的资产权属证书及有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工作。

第三期：在以下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2 万元，使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达到 80%。

（1）甲方与乙方已就丙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甲乙双方就新建项目的进度安排，甲方确保完成了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

第四期：在以下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2 万元，使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达到 90%。

（1）甲方与乙方已就丙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甲乙双方就新建项目的进度安排，甲方确保完成了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

第五期：在以下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2 万元，使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达到 100%。

（1）甲方与乙方已就丙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甲乙双方就新建项目的进度安排，甲方确保完成了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

作。

甲方承诺：如乙方增资款全部支付到位后，丙方在新厂区建设中仍存在资金缺口，则甲方将向丙方提供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按照届时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自甲方实际支付借款金额之日起 3 年。

甲方承诺：如果有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前发生但甲方未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披露且未记载于《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7]3572 号）的负债、或有债务、对外担保、安全事故及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潜在环保问题处罚等事项造成丙方及丙方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须按照损失额给予丙方足额补偿，乙方有权将需由甲方承担的补偿款从乙方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增资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增资款专用银行账户支付首期增资款 3,437.304 万元（即全部增资款的 52%）。剩余的增资款，由乙方根据丙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三）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利润的奖励

1、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丙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320 万元、1,452 万元或者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972 万元。净利润定义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下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协议下文“净利润”均为此意）。

2、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丙方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受让股权及增资价款总额）—累计已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如届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也可以采用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股权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受让股权及增资对应的股权数（即 769 万股股权）－累计已向乙方支付的补偿股权数

如届时乙方同意甲方采用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则乙方以 1 元的总价格受让甲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股权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实行每个会计年度单独测算、三个会计年度届满时一次性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考核。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丙方某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净利润，甲方可以先不支付该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乙方可以暂停支付该年度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等业绩承诺期到期后，再按计算的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综合进行考核。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甲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则乙方有权直接从累计的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承担补偿义务。

如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按 40%提取，作为奖励金额奖励给丙方经营管理团队，奖励对象及奖金比例由甲方、丙方共同协商制定并报乙方备案，由丙方依法代为扣缴奖励金额的个人所得税。

（四）、交易完成后丙方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1、丙方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丙方的法定代表人；丙方设监事会，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1 名，丙方职工代表 1 名；丙方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委派；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别）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公司法》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各方同意，在丙方实现盈利的前提下，丙方可向各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规定以乙方为主制定，相关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五）交易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许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 就丙方需要获得生产许可的所有产品而言，丙方已获得所有必需的生产许可证和注册批件；

(3) 丙方的所有帐簿、记录和帐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良好商业惯例得以维持。

(4) 要求丙方报送的所有税务报表均已在该等税务报表被要求报送的时间内报送有关税务机关，并且该等所有的税务报表： 在一切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 丙方应当缴纳的或者应当以丙方的名义缴纳的所有税收均已完全及时缴纳或已经完全披露或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充分计提的准备金；尚未到期应缴的所有税收均已在丙方的财务报表、帐簿和记录中适当记录；

(5) 丙方已自有关政府部门就丙方占有并使用的新厂区土地取得了长期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不会因此而引致任何针对丙方有关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权利主张或索赔；

(6) 甲方为丙方的股东，其中：孔维銓合法持有丙方 60%的股权，为丙方的法定代表人；孔亚洲合法持有丙方 40%的股权。

(7) 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8) 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股权及增资扩股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9)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及丙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并不得以丙方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10)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就丙方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丙方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安全环保、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丙方及其自身处理和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

(11) 甲方承诺：丙方如有《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7]3572 号）确认之外的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丙方《审计报告》（华普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7]3572 号) 确认的资产中如有不实资产或丙方发生或有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本条所列或有事项以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12) 除乙方通过尽职调查或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甲方及丙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其他重大安排外, 甲方及丙方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其他重大安排; 对丙方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甲方保证, 每份重大合同均为完全合法有效。丙方在任一重大合同项下并未构成违约;

(13) 甲方承诺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未收到将被提及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任何形式的通知;

(14) 甲方承诺并愿意承担: 因员工投诉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发现, 本次交易前甲方或者丙方未能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而受到任何法律法规的追究和处罚;

(15) 在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进一步作出承诺: 力争新厂区建设及时开工, 除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 在 2018 年底前, 交付生产经营; 确保新厂区顺利通过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竣工验收, 并取得相应的资质, 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

(16) 甲方同意并承诺: 丙方分配的 2016 年度股利 7,661,789.63 元由甲方享有。丙方在支付账面应付甲方的 11,897,703 元(2016 年度股利 7,661,789.63 元及以前年度尚未支付的股利 4,235,913.37 元) 股利时, 应以丙方主营业务活动生产经营取得的现金结余支付, 且以不影响丙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前提; 同时, 甲方借于丙方的用于新厂区建设资金以及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增资款不得用于支付上述应付股利款。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并对丙方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的能力;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丙方的发展。

(六)、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所合计持有的丙方 48%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乙方登记为持有丙方 52%股权的股东且丙方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如甲方转让股权，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2、甲方各方同时作为丙方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得从丙方主动离职，且不得同时经营未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药用辅料行业企业，甲方各方在丙方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药用辅料行业相关工作。

3、曲阜市天利辅料贸易有限公司系丙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清算中。甲方承诺，若曲阜市天利辅料贸易有限公司在清算过程中给丙方或者乙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则由甲方全额承担或者赔偿。

4、各方同意，在丙方新厂区建设完工并达产、老厂区经董事会决议停产后，老厂区没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届时丙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零残值清理处理。

（七）、违约责任

1、承诺期内，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问题造成丙方经营业绩下滑，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2、承诺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丙方受到行政或法律方面的处罚，而使双方合作不能继续，责任不在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同时，甲方及丙方应一次性退回乙方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所支付的款项以及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3、承诺期内，由于乙方不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擅自终止双方合作，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者丙方返还定金，同时甲方及丙方应一次性原额返还乙方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所支付的款项。

4、各方均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本条款可与其他条款同时执行。

6、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7、就本协议项下的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作为补偿方应在收到向其发出的支付补偿款通知书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被补偿方支付所有应补偿款。补偿方逾期未支付的，被补偿方有权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收取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细分行业-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行业排名较为靠前企业，有淀粉及其衍生物药用辅料原料地域资源优势，其糊精、淀粉、倍他环糊精等产品，获业内好评。本次收购有利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业绩。本次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其 52%控股权。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1200 万元、1320 万元、1452 万元，或 3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972 万元，若标的公司能够顺利完成各年业绩承诺，则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其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做好收购后业务整合工作，促进目标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3572 号《审计报告》

4、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